

##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內部控制風險評估實施要點

106年9月2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內部控制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推動本校整合性風險管理工作，與落實相應之內部控制制度，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危害程度，特依據「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之第三條第五款，訂立「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內部控制風險評估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針對學校可能面臨的風險，進行風險辨識，分析風險對學校之影響程度（如財物損失、作業停擺、形象受損或影響招生等衝擊之嚴重性），依據風險等級，評量學校對風險的容忍度，決定優先處理的風險因素，設計適當的控制措施，訂定適用於本校之「內部控制風險評估表」，以為因應，降低或轉移風險。
- 三、由各單位主管推薦二級主管或資深組員，執行各單位內控制度之自主風險評估機制，負責各單位自主風險評估作業。各單位在風險辨識後，填寫「內部控制風險評估表」，進行風險項目的分析與修正，經單位主管簽核後，呈交內部控制委員會進行審議，提供內部控制委員會評估各項校務發展的風險議題，進行風險應變。
- 四、本校依據「內部控制風險評估表」之風險影響程度、風險發生可能性和業務風險值，風險辨識後的風險程序，進行應變處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內部控制委員會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